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05月0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伟
地理位置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南环路中段			
项目名称	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氧化碳及2万吨干冰绿色节能减碳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规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55亩，拟投资108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20万吨二氧化碳生产线和一条年产2万吨干冰生产线。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2年02月11日，注册资金10000万元，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南环路中段，由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建设单位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等。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现场调查人	张斌斌、郭玉香			
现场调查时间	2023.4.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伟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4.28	报告编号	DX/YP-ZP230401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毒物（二氧化碳、氨、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XG1-2019）的分类要求，建设项目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结合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及分布情况、作业工人预期浓度接触情况和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等因素，综合判定建设项目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一、建成投产后职业卫生管理 （一） 职业卫生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 （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和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等。 （二） 职业卫生告知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生产区明显位置悬挂、张贴职业卫生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办公生活区明显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距离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3）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			

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4) 建设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

(5) 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至作业工人。

(三) 职业健康检查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委托有职业健康检查能力且在河南省卫健委取得备案资质的单位,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中出现职业禁忌证的作业工人,应将其调离现岗位,安排至合适的作业岗位。

(3) 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中异常的人员应定期进行复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离、诊断、工伤赔付等工作。

(五)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与评价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频次,并建立监测记录与档案。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六) 职业卫生培训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要求,组织新入职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并建立相关记录、归档。

(2) 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七) 职业卫生档案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六大档案,即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二、施工期

(一)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

(1) 加强夏季在施工作业时的高温中暑管理,配备相应的降温解暑药品、物品,必要时可设置移动工业风扇。

(2) 加强施工过程中喷漆等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管理,避免密闭空间作业。

(3) 预防施工期可能出现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并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和药品,加强施工期的应急救援演练。

(二)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明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2)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3) 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施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佩戴情况进行监督。

(4) 施工单位应了解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5) 施工单位应安排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向施工单位索要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三) 职业病危害防治后续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p>(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p> <p>(5) 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p> <p>(6) 建设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不多于 180 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p> <p>(7)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及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p> <p>(8)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所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存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类比项目的分析与评价。 2、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进一步完善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等危害相关内容的分析与评价。 4、补充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情况、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管理分析与评价。 5、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在报告修改时一并考虑
<p>现场影像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